

#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2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20,334.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	--------	---------

名称	英文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41楼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4A号渣打银行大厦32楼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41楼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4A号渣打银行大厦32楼
邮政编码		-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298.12
本期利润	-2,550,465.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783,726.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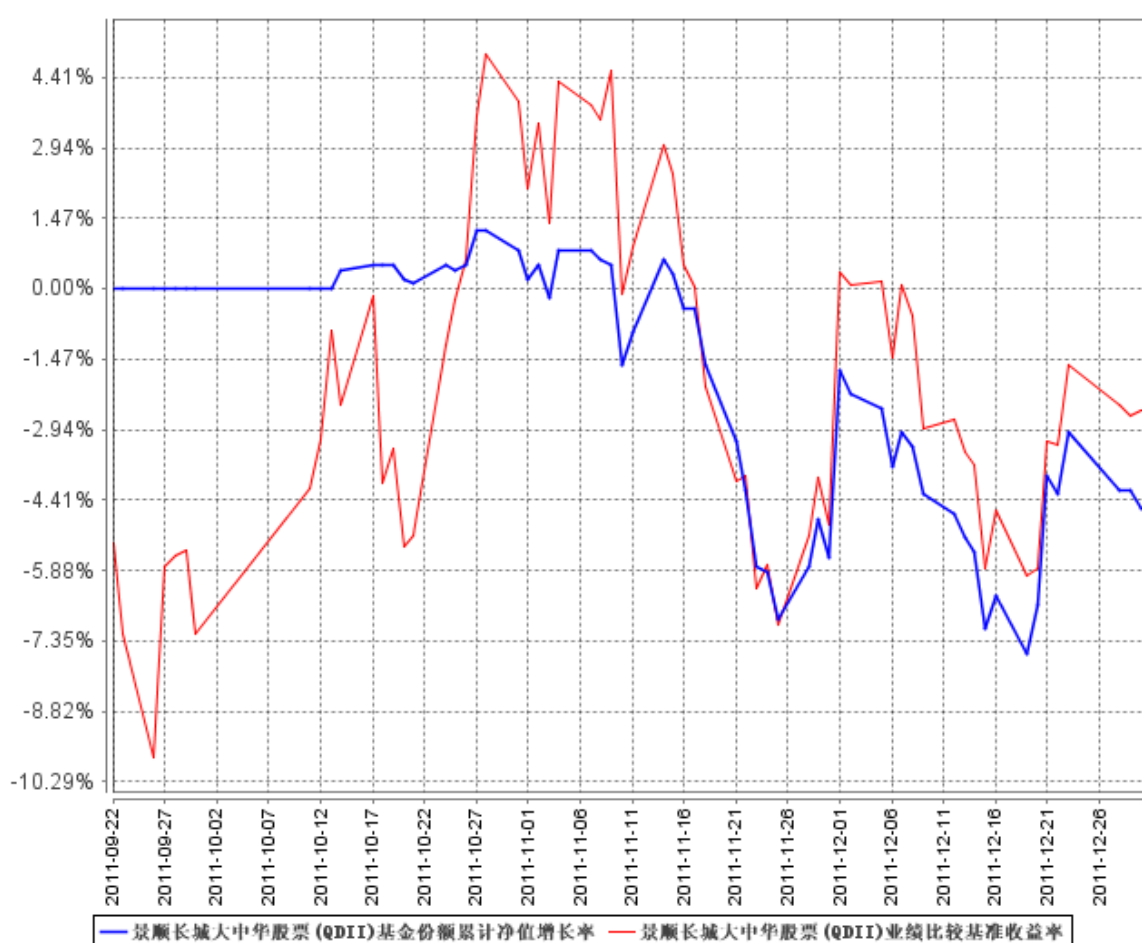
5、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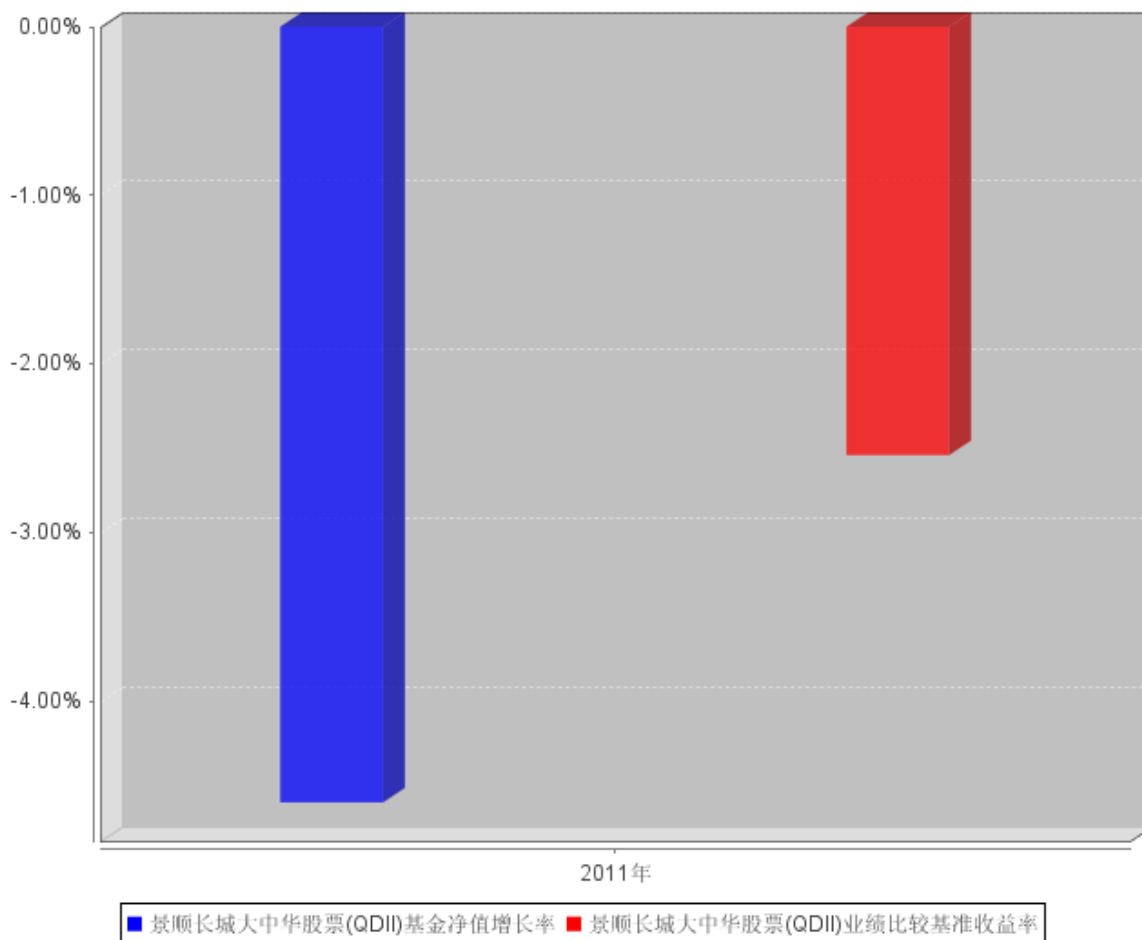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0%	1.05%	5.02%	1.92%	-9.62%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4.60%	0.99%	-2.54%	2.06%	-2.06%	-1.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2011 年 9 月 2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

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天翎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2日	-	10	台湾大学经济学学士、商学硕士，CFA。曾任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暨研究部海外组副理和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萧光一 (Mike Shiao)	投资总监	20	美国德雷塞尔大学金融硕士。历任 Grand Regent Investment Ltd 项目经理；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 台湾科技行业资深分析师；台湾国际投信负责科技行业的研究并管理柜买公募基金；景顺台湾的股票主管，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公募基金：景顺主流基金。2006年入职香港景顺，担任投资总监，负责覆盖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大中华市场表现不佳，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的反弹再度面临欧美债信危机的考验，上半年区间震荡，下半年则出现单边下跌，全年基准-金龙指数下跌二成。从行业看，内需相关的电信、消费表现较好，行业龙头公司有些可取得 15% 的涨幅，相对指数的超额收益可达 35% 以上，而与宏观环境联动性较大的周期股票，如保险、航运表现不佳。4 季度处于基金建仓期，10 月市场出现反弹，但基金持股比例不高，未能参与反弹。

####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22 日）至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06%。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美国经济虽然低于正常水平，但美国将持续维持宽松货币政策，给予市场一定的流



动性；而欧洲经济可能仍将考验市场的风险承受能力；中国经济回落，政策尚未有明显转向，因此全球证券市场需要逐季印证经济的增长力道。虽然存在不确定性，但是估值已经修正到较低水平，长期来看仍可以布局具有品牌、技术等竞争优势的公司，如中国概念的消费企业及具创新能力的科技公司。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2,361,775.82
结算备付金		238,636.36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201,990.38
其中：股票投资		48,201,990.3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121.37
应收股利		50,587.68
应收申购款		14,77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2,868,890.9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05,170.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996.17
应付托管费		15,749.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1,069.1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2,180.25
负债合计		2,085,164.8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53,220,334.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36,60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83,72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68,890.9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220,334.3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616,461.30
1. 利息收入		631,589.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4,562.8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7,026.99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066.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2,695.6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66,370.5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262,167.2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77.83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00,127.70
<b>减：二、费用</b>		934,004.04
1. 管理人报酬		535,639.98
2. 托管费		104,152.2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148,591.5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9	145,62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0,465.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465.3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092,562.55	-	291,092,562.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0,465.34	-2,550,465.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872,228.22	113,857.13	-237,758,371.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32,230.23	-88,742.18	2,343,488.05
2. 基金赎回款	-240,304,458.45	202,599.31	-240,101,859.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220,334.33	-2,436,608.21	50,783,726.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义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吴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媛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709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1,060,560.0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1,092,562.5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002.5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 6 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应收

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8.1 关联方报酬

#### 7.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5,639.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944.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8% / 当年天数。

#### 7.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152.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 7.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7.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968,476.42	68,027.40
渣打银行	1,393,299.40	319.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渣打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8,201,990.38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8,201,990.38	91.17
	其中：普通股	46,908,138.37	88.73
	存托凭证	1,293,852.01	2.45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3.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0,412.18	4.92
8	其他各项资产	66,488.38	0.13
9	合计	52,868,890.94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	27,481,056.05	54.11
台湾地区	18,786,791.16	36.99
美国	1,934,143.17	3.81
合计	48,201,990.38	94.92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283,745.00	0.56
通讯	7,112,631.99	14.01
消费品，周期性	11,104,681.29	21.87
消费品，非周期性	5,566,922.03	10.96
综合经营	304,012.50	0.60
能源	2,568,135.52	5.06
金融	6,534,704.09	12.87
工业	11,421,594.16	22.49
科技	3,305,563.80	6.51
公用事业	-	-
合计	48,201,990.38	94.92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	-------	------	----------

					区)			例(%)
1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	统一超商股 份有限公司	2912 TT	台湾-台湾 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107,000	3,673,912.23	7.23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 限公司	700 HK	香港-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 行政区	23,700	2,999,241.42	5.91
3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鸿海精密工 业股份有限 公司	2317 TT	台湾-台湾 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156,000	2,691,164.14	5.30
4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中国神华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	1088 HK	香港-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 行政区	94,000	2,568,135.52	5.06
5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维达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3331 HK	香港-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 行政区	302,000	2,440,969.07	4.81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H SHARES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939 HK	香港-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 行政区	526,000	2,311,240.84	4.55
7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2018 HK	香港-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 行政区	152,000	2,149,068.40	4.23
8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新鸿基地产 发展有限公 司	16 HK	香港-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 行政区	26,000	2,051,962.80	4.04
9	MINTH GROUP LTD	敏实集团有 限公司	425 HK	香港-香港 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 行政区	330,000	1,950,300.99	3.84
10	HOTAI MOTOR COMPANY LTD	和泰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2207 TT	台湾-台湾 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63,000	1,907,500.23	3.76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 BB Ticker。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 额	占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H	939 HK	4,027,956.91	7.93

	SHARES			
2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	2912 TT	3,737,475.33	7.36
3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3,091,219.20	6.09
4	HOTAI MOTOR COMPANY LTD	2207 TT	2,658,181.00	5.23
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LTD-H SHARES	1088 HK	2,634,478.67	5.19
6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2317 TT	2,630,689.08	5.18
7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2018 HK	2,359,810.27	4.65
8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3331 HK	2,244,143.14	4.42
9	HTC CORP	2498 TT	2,191,790.90	4.32
10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16 HK	2,180,335.19	4.29
11	MINTH GROUP LTD	425 HK	2,142,385.70	4.22
12	ASUSTEK COMPUTER INC	2357 TT	1,985,663.35	3.91
13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220 HK	1,850,254.70	3.64
1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2330 TT	1,829,133.55	3.60
15	SANYANG INDUSTRIAL CO LTD	2206 TT	1,619,931.96	3.19
16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743 HK	1,549,628.19	3.05
17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882 HK	1,505,542.68	2.96
18	WUXI PHARMATECH INC-ADR	WX US	1,430,146.97	2.82
19	HANG SENG BANK LTD	11 HK	1,386,491.45	2.73
20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3008 TT	1,341,376.34	2.64
21	WISTRON NEWEB CORP	6285 TT	1,261,386.74	2.48
22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2618 HK	1,206,899.47	2.38
23	SIMPLO TECHNOLOGY CO LTD	6121 TT	1,029,608.57	2.03
24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3311 TT	1,026,686.05	2.02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H SHARES	939 HK	1,566,951.72	3.09
2	HOTAI MOTOR COMPANY LTD	2207 TT	990,828.57	1.95
3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2330 TT	411,321.57	0.81
4	BANK OF CHINA LTD. -H SHARES	3988 HK	227,554.90	0.45
5	MAANSHAN IRON & STEEL-H	323 HK	215,727.22	0.42
6	AU OPTRONICS CORP	2409 TT	190,073.93	0.37
7	ASUSTEK COMPUTER INC	2357 TT	173,884.72	0.34
8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2018 HK	150,775.00	0.30
9	CHINA COSCO HOLDINGS-H	1919 HK	137,514.85	0.27



10	RICHTEK TECHNOLOGY CORP	6286 TT	133,330.54	0.26
11	HTC CORP	2498 TT	106,314.89	0.21
12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TD	2388 HK	97,733.39	0.19
13	AMBASSADOR HOTEL/THE	2704 TT	94,002.11	0.19
14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1 HK	72,335.59	0.14
15	MEDIATEK INC	2454 TT	71,813.01	0.1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55,061,623.99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640,162.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0,587.68
4	应收利息	1,121.37
5	应收申购款	14,779.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488.38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84	31,603.52	3,602,853.70	6.77%	49,617,480.63	93.23%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5,487.80	0.066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291,092,562.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1,092,562.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32,230.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304,458.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220,334.33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 414 号文核准，同意刘焕喜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黄卫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蔡宝美女士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Masterlink Securities	-	12,791,255.07	21.43%	15,339.83	14.53%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	12,830,164.00	21.49%	25,660.31	24.30%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14,489,414.04	24.27%	29,335.84	27.78%	-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	6,616,322.48	11.08%	13,561.95	12.84%	-
Yuanta Securities	-	11,166,020.61	18.70%	16,749.82	15.86%	-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	1,808,609.80	3.03%	4,935.51	4.67%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标准

券商的选择基于最佳执行、研究报告质量、财务健全度、交易执行速度、费用、信赖度及责任的回报等因素。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交易券商必需是主要海外证券交易所的成员；
- d、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有良好的执行能力，且其作业程序需尽责完善。

####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879,700,000.00	100.00%	-	-	-	-
Masterlink Securities	-	-	-	-	-	-	-	-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	-	-	-	-	-	-	-
Yuanta Securities	-	-	-	-	-	-	-	-
Morgan Stanley&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